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2 年 4 月 26 日防疫措施調整公告

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6673 號函修訂本校防疫措施如下(本次修訂部分以紅色粗體字標示):

一、出現新冠肺炎(COVID-19)篩檢陽性(含併發症)者之應變措施

輕症或無症狀者	1. 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到校上班上課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 2. 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，在校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、用餐使用隔板，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(快篩陰性或至多 10 天)。	學生確診由導師通報，教職員工請自行通報) https://reurl.cc/M0kKrk 
併發症(中重症)者	隔離治療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	

二、請假規則

學生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	1. 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：病假。 2.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	
學生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	1. 持隔離治療通知書：防疫隔離假。 2. 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	
教職員工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	1. 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：免請假。 2. 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：病假。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。	
教職員工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	1. 持隔離治療通知書：公假。 2. 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	

三、其他：

- 請家長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，**應於家中進行快篩**。
- 校園內**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**，依規定仍**應佩戴口罩**。
- 若需申請防疫停餐，請電洽學務處衛生組 29323795 分機 122。

景興國中學務處 112.4.26

